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0年

党委理论中心组、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第

11

期

总第21期

党委宣传部

截止时间2020年7月18日

目　　录

1.习近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求是》）.....1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
3.推进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教育部网站）.....26
4.教育部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网站）.....34
5.把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落到实处（教育部网站）.....55
6.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52个未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网站）.....62
7.准确把握精髓要义 转化形成内在动力 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伟大实践（教育部网站）.....67
8.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共产党员网）.....70
9.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产党员网）.....82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020-07-15　　来源：《求是》2020/14

习近平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很多特点和特征，但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全面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水平，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政治制度的优势。党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经济工作是中心工作，党的领导当然要在中心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抓住了中心工作这个牛鼻子，其他工作就可以更好展开。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党是我们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古人讲的“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在当代中国，没有党的领导，这个是做不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这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也要贯彻落实，党组织要发挥作用。各方面党组织应该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报告工作。有的同志习惯于把分管工作当成自己的禁脔，觉得既然分管就没有必要报告了，也不希望其他人来过问，有的甚至不愿意党委过问，不然就是党政不分

了。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党委是起领导核心作用的，各方面都应该自觉向党委报告重大工作和重大情况，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尽心尽力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报告一下有好处，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事情能办得更好。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加强向党中央报告工作，这也是一个规矩。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中共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说的依法治国，党的十五大早就明确了，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

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是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四

一定要认清，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什么是中国特色？这就是中国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是我们自己的，不是从哪里克隆来的，也不是亦步亦趋效仿别人的。无论我们吸收了什么有益的东西，最后都要本土化。十月革命的风吹进来了，但我们党最终也没有成为一个苏联式的党。冷战结束后，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我们仍然走自己路，所以我们才有今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国走这条路，建党 90 多年，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从一个成功走向另一个成功，还有什么可以动摇我们的信念呢？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事情要办好首先中国共产党的事情要办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不知还要爬多少坡、过多少坎、经历多少风风雨雨、克服多少艰难险阻。我曾经引用过杨万里的一首诗：“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错喜欢。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出一山拦。”应对和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关键在党。我们要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使我们党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战斗力。这是全党的政治责任，首先是中央政治局的政治责任。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津冀考察，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 1 月 16 日上午，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展示中心，仔细听取新区总体规划、政策体系及建设情况介绍。 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014 年 9 月 21 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21 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七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在当今中国，没有大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力量或其他什么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

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象地说是“众星捧月”，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如果中国出现了各自为政、一盘散沙的局面，不仅我们确定的目标不能实现，而且必定会产生灾难性后果。中国近代以后到新中国成立之前的100多年历史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八

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中国、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一大幸事。只要我们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

坚定，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全党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各项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坚

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这是 15 日下午，习近平在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街道马鞍山村村民张国利家，同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座谈交流。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五）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在主席台上。 新华社记者 张领/摄

（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

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

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十一）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十二）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和文化往来，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十三）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人民的梦

想同各国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十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以上十四条，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2017 年 10 月 18 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一

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实践表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完全可以有机统一起来。我们一直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之后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次宪法修改建议将这个内容明确载入宪法总纲。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并长期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

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十三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最大制度优势。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要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努力从机构职能上解决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问题，解决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党政军群的机构职能关系问题，为有效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提供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有效的工作体系，确保党对国家和社会实施领导的制度得到加强和完善，更好担负起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重大职责。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

全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万众一心向前进。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没有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历史和人民把我们党推到了这样的位置，我们就要以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承担起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考察。这是 4 月 22 日，习近平在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察看生产线，了解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复工复产情况。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十六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我们要求全党尊崇党章，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坚决扭转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现象，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七

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让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

问题上，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

（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次全会强调，“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最可宝贵的经验。我们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

（2019年10月31日在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讲话中有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内容的节录。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

2020-07-15　　来源：教党〔2020〕32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让全社会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更好地用这一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为发挥好《讲义》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的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同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标志着党对教育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从根本上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讲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九个坚持”重要论述安排和展开，阐述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论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讲义》运用和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内容全面系统，形式新颖活泼，具有可读性、指导性、实践性。

各地、各高校、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组织好《讲义》宣传使用工作，引导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扎实推动《讲义》使用全员全系统全覆盖

运用《讲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面向教育系统全体干部教师和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

1.组织应用培训，把准吃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各地、各高校、各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讲座、主题论坛、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干部教师和高校学生认真使用《讲义》，交流学习心得、撰写学习体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把握精神实质。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编写组专家要带头讲党课、作报告。各地各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要组织知名专家、骨干教师在本地本校开展宣讲，做到系统讲、深入学。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开展任课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融入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干部教师培训，让广大干部师生听得懂、能落实。

2.开好相关课程，系统讲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先行先试，做好试讲。高校要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

覆盖全体大学生。高校要面向教育学学科本科生、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和全体师范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

3.深化理论研究，准确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关高校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等重要平台等，要结合《讲义》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相关直属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要结合各自职能，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穿到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全过程。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相关学科教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研究领域，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理阐释，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

4.深入宣传报道，形成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结合《讲义》使用，统筹谋划、积极发声、集中报道，形成自觉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合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舆论环境。在重要党报党刊、主流媒体上刊发教育部党组成员理论学习文章，编写组成员解读文章，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同志、教育部门干部、大中小学教师撰写的学习体会等。各地、各高校（含高等职业

学校）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主线，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通过接地气、形象化、通俗化方式，推动形成全媒体宣传格局。

5.做好推广普及，推进全社会学习宣传和对外翻译宣介。在做好教育系统使用宣传工作的同时，推动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使用《讲义》，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做好《讲义》翻译出版和对外宣介工作，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教育发展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为全球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三、准确把握学习工作的有关要求

1.结合中央精神学。教育系统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把《讲义》使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贯穿全过程，学出新成效。教育部党组成员、地方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要率先学习、带头学习。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进行专题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要跟进学习，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

脑，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信心。

2.结合原理原著学。把使用《讲义》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结合起来，与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起来，全面学、深入学、持续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实践本领。

3.结合工作实际学。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广大干部师生要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既要把握《讲义》阐释的思想内容，又要结合各自的不同岗位、不同职责、不同问题，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切实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培育时代新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各地、各高校、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0 年 7 月 15 日

推进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答记者问

2020-07-17　　来源：教育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握世界发展大势，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就事关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为推动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让全社会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

日前，教育部党组印发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讲义》使用宣传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我们如何深刻认识、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

主义教育思想，是新时代建设教育强国的根本指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又汲取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中国化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历史经验，谱写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的时代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从根本上阐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方向、道路、方针、原则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教育发展规律、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发展达到了新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指针，同时也为新时代中国教育改革发展明确了战略目标和任务，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吹响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教育号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蕴含着丰富的教育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既讲是什么、怎么看，又讲怎么办、怎么干；既部署教育改革发展“过河”的任务，也指导解决“桥或船”的问题，为新时代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请问如何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我们要从九个方面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这就是“九个坚持”。

一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关系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必须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

四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在事关办学

方向的问题上站稳立场，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五是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中国的教育必须按中国的特点和中国的实际办。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六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必须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每个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七是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改革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必须更加注重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

八是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归根结底靠人才、靠教育。必须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九是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

大意义，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请介绍一下编写《讲义》的主要考虑。

编写《讲义》是教育系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编写《讲义》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通过从学理上全面论述、准确阐释，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课程进教材，确保党的教育思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建设教育强国，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第二，这是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的重要行动。通过使用教材，帮助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

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第三，这是帮助全社会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向世界宣传介绍教育发展中国方案的重要载体。通过推动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使用《讲义》，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关心教育、重视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通过翻译出版，向世界宣传介绍新时代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思想、伟大成就、生动实践和成功经验，为世界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4.《讲义》在编写上有什么特点？

《讲义》作为高校教材和面向全社会的理论读物，最大的特点是准确性实践性与鲜活性生动性的有机统一。《讲义》由导言和九讲构成，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行了系统全面阐释。在重要论述的概括、重大理论的阐释和重要思想的解读等方面，准确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同时，《讲义》在呈现形式、表述方式等方面也下了很大功夫。穿插了故事和案例，精选了图片和图表，增强了可读性和说服力；设置了“习语”“释义”栏目，起到画龙点睛、释疑解惑的作用；使用二维码链接来自权威媒体的音视频资源，丰富读者的视听感受，同时推荐拓展阅读书目，引导广大读者进行延伸性研读。

《讲义》运用和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内容全面系统，形式新颖活泼，具有可读性、指导性、实践性。

5.《讲义》在编写审核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中央领导同志对《讲义》编写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明方向、提出要求。教育部党组按照中央要求认真组织，加快推进。一是组建了一支高水平专家队伍，还有一批一线教师支撑，他们全力以赴，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二是国家教材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国家教材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委会、思想政治审议专委会委员及有关专家，全程参与、悉心指导。三是有关单位、专家、一线教师给予大力支持，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新华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对书稿及配图、音视频资源等进行核准，相关专家和高校师生提出很多意见建议，出版单位密切配合。

6.请您介绍一下《讲义》使用宣传方面都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使用《讲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面向三个层面开展，一是面向教育系统，开展全员全系统全覆盖学习培训宣传；二是面向全社会，推动全社会

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使用《讲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三是面向海外，组织好翻译出版、对外宣介工作。

关于教育系统使用宣传工作，教育部党组已经印发通知，作出全面部署。重点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师生认真使用《讲义》，交流心得体会；集中宣传报道，加强解读和引导；召开座谈会，开展重点宣讲；深化理论研究，加强学理阐释；开好相关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把《讲义》作为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和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的教材。

关于全社会使用宣传和对外翻译宣介，教育部将会同中宣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教育部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020-07-09　　来源：教材〔20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我部组织研究制定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0 年 7 月 7 日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劳动教育性质和基本理念

（一）劳动教育性质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

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当前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具有突出的社会性，必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发挥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让学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必须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

1.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二、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

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

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三）学段要求

1.小学

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安全意识，使学生懂得人人都要劳动，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指导学生：（1）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进行简单的家庭清扫和垃圾分类等，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能力；（2）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3）进行简单手工制作，照顾身边的动植物，关爱生命，热爱自然。

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体会劳动光荣，尊重普通劳动者，初步养成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指导学生：（1）参与家居清洁、收纳整理，制作简单的家常餐等，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勤俭节约意识，培养家庭责任感；（2）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

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3）初步体验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简单的生产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懂得生活用品、食品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

2.初中

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和安全意识，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让学生：（1）承担一定的家庭日常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劳动，进一步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习惯，增强家庭责任意识；（2）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以及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性劳动，初步形成对学校、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3）适当体验包括金工、木工、电工、陶艺、布艺等项目在内的劳动及传统工艺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参与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学习相关技术，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形成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

3.普通高中

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理解劳动创造价值，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指导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固化良好劳动习

惯；（2）选择服务性岗位，经历真实的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真切的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积极参加大型赛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3）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相关内容，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中，自主选择 1—2 项生产劳动，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生涯规划的意识和能力。

4.职业院校

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5.普通高等学校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

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1）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2）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3）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4）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

（一）劳动教育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2.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职业院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在进行

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

3. 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 1 至 2 年级不少于 2 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 3 小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小学以校内为主，小学高年级可适当安排部分校外劳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

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由学校组织实施。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4.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要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单，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劳动教育关键环节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从提高劳动教育的效果出发，把握劳动教育任务的特点，抓住关键环节，选择适宜的劳动教育方式。

1. 讲解说明。围绕劳动为什么、是什么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加强劳动观念、劳动纪律、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指明轻视劳动特

别是轻视普通劳动的危害，让学生明辨是非。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让学生认清事理，掌握实践操作的基本原理、程序、规则，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技术。讲解要与启发思考、示范、练习等结合起来。

2.淬炼操作。围绕如何做的问题，注重示范与练习，让学生会劳动。强化规范意识，注重从最基本的程序学起，严守规则，避免主观随意。强化质量意识，注重引导学生关注细节，每个步骤、环节都要精准到位。强化专注品质，注重引导学生对操作行为的评估与监控，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有始有终。

3.项目实践。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完成真实、综合任务，经历完整劳动过程。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强化规划设计意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术，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强化身体力行，锤炼意志品质，敢于在困难与挑战中完成行动任务。

4.反思交流。围绕劳动价值意义的建构，引导学生总结、交流，促进学生形成反思交流习惯。指导学生思考劳动过程和结果与社会进步、个体成长的关联，避免停留在简单的苦乐体验上。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劳动的体验和收获，肯定具有积极意义的认识，纠正观念上的偏差。将反思交流与改进结

合起来，使学生在劳动中获得成长。

5.榜样激励。围绕劳动的精神追求，树立典型，激发劳动热情。注意遴选、树立多类型榜样，不仅要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还要有身边劳动表现优异的普通劳动者和同学。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明确要求学生在日常劳动实践中努力向榜样看齐。

（三）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进行评价，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

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推动将学段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就业的重要参考。

3.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四、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一）整体规划劳动教育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劳动教育目标

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同时要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教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细化有关要求。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可持续开展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学校在劳动教育规划时要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都是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以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行动的指南。实践锻炼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弘扬劳动精神。规划劳动教育时，要两者兼顾，坚持以实践锻炼为主，切实保证每一个学生都有必要的劳动实践经历，不能只是口头上喊劳动、课堂上讲劳动。要通过学生实践前的计划构想、实践中的观察思考和实践后的反思交流，加深对有关思想理论、法规政策的理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活动的关系

在开足专门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必

修课实践环节中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重叠部分，可整合实施。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中学生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可以通过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完成，日常生活劳动可以通过学生管理落实。

3.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

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项目时，中小学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实施机构和人员

学校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设置机构或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教师队伍

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家长及当地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2.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学校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3.建立协同实施机制

中小学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

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校要与相关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建立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双方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荣誉教师、实务导师岗位等，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五、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区域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一）条件建设

1. 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配置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

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二）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

1.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

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设立一批试验区或试验学校，注重开展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鼓励高等学校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2.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

基于劳动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编写要求，体现“一纲多本”，满足不同地区学校的多样化需求，负责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可

组织编写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读本，由编写院校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鼓励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等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影视资料，组织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三）督导评估与激励

1.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督查和指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2.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

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依托有关专业组织、教科研机构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把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落到实处

——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就《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答记者问

2020-07-15 来源：教育部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纲要》）。记者就《指导纲要》有关问题采访了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

1.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意见》已于今年3月下旬印发，为什么教育部还要出台《指导纲要》？

答：劳动教育是新时期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意义重大。《意见》面向全社会，全面部署劳动教育工作。《指导纲要》是《意见》的配套文件，主要面向教育系统内部，依据《意见》，细化有关要求，重点解决劳动教育是什么、教什么、怎么教等问题。劳动教育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专业性比较强。提高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必须加强专业指导。

2.社会上对什么是劳动教育有不同理解，《指导纲要》是怎么规定的？

答：当前忽视劳动的现象主要表现为轻视体力劳动，尤其是看不起普通劳动者。《指导纲要》重申《意见》提出的“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要求，并进一步阐明了劳动教育的内涵和特征，指出“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鲜明的思想性，强调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二是突出的社会性，要求引导学生走向社会，认识社会，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三是显著的实践性，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引导学生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3.劳动教育应该教什么？有哪些教育要求？《指导纲要》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答：依据《意见》，《指导纲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做了细化和具体化：一是明确劳动教育目标框架，具体包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四个

方面；二是明确三类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的育人价值定位；三是明确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主要内容和三类劳动教育的具体要求。各地和学校可以依据以上三个方面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的劳动教育清单，切实解决劳动教育教什么的问题。

4.提高劳动教育的质量水平，必须解决怎么教的问题。《指导纲要》是如何加强指导的？

答：当前学校中有教育无劳动和有劳动无教育的问题同时存在。《指导纲要》从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在课外校外活动安排劳动实践、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四个方面明确劳动教育的途径，特别是对劳动教育必修课、课外校外劳动实践时间、每学年一次的劳动周提出了具体要求，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解决有教育无劳动的问题。同时，劳动教育不是简单让学生扫地、做家务，《指导纲要》围绕讲解说明、淬炼操作、项目实践、反思交流、榜样示范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劳动教育方式方法的具体指导，要求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切实解决有劳动无教育的问题。

5.评价也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指导纲要》如何细化有关要求？

答：《指导纲要》在评价改革方面突出强调三点：一是依据劳动教育目标，制定劳动素养评价标准，注重对学生劳动素养形成和发展情况的测评分析；二是将平时表现评价、学段综合评价和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区别开来，分别提出相应要求；三是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评价方式手段。

6.职业院校本来就是学劳动技术，为什么也要加强劳动教育呢？《指导纲要》对职业院校劳动教育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很多劳动离不开技术和工具，现代劳动工具、设备技术含量高，劳动教育必须加强技术学习指导，但是仅有技术学习还不是完整的劳动教育。劳动教育要以技术为重要载体，培养学生的劳动情感、劳动能力和劳动品质，在劳动素养的培育上下功夫。

《指导纲要》明确提出职业院校劳动教育的重点是结合专业特点，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规定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

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同时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还要求职业院校主动开放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7.《指导纲要》在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结合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指导纲要》强调了三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重点，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二是规定载体，要求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其中本科阶段劳动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32 学时，明确学生日常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组织开展劳动周或劳动月；三是强化服务，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

8.中小学校面广量大，涉及千家万户。《指导纲要》在中小学劳动教育方面，着重强调了什么？

答：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相比较，中小学有自己的特点。《指导纲要》在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方面着重强调了五

点：一是打好基础。在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品质等方面全面打好基础，注重日常生活劳动习惯的养成，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方面，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和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是安全适度。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有序安排劳动教育内容要求，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订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三是开齐课程。上好每周一节劳动教育必修课，同时安排必要的课外劳动时间和劳动周活动。四是讲究方法。注重激发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五是家校合作。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特别是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

9.《指导纲要》真正落地，离不开切实的资源支持和条件保障。对此，教育部有什么要求？

答：劳动教育意义重大，各地和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摆在突出位置上，切实予以加强。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各地和学校要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二是加强支持保障。各地和学校要对劳动教育所需要的师资、场地设施、经费投入等，进行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为劳动教育的实施创造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实施、师生安全保障、劳动教育督导和考核激励等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是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项研究和实践探索。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研活动，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不断提高劳动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考虑到各地差异比较大，各级各类教育也不一样，《指导纲要》有一个在实践检验中逐步完善的过程。因此，此次《指导纲要》先以“试行”的方式颁布实施。希望各地和学校在试行期间，创造更多更好的经验，帮助我们修订完善。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52个未摘帽
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2020-07-06　　来源：教学厅函〔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增加就业是贫困家庭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千方百计促进52个未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以下简称贫困家庭毕业生）是重大政治任务。为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提升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精准度和实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脱贫攻坚和稳就业、保就业协同推进，按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

动安排，抢抓毕业生离校前后工作关键期，聚焦未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全力推动5项“促就业”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

二、重点任务

1. 升学培训促就业。各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按本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数的一定比例，通过增量计划安排适量专升本招生计划，专项招收本地高职（专科）2020届贫困家庭毕业生，单独组织录取。各高校要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政策宣传动员，优先招录有深造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为贫困家庭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优先提供实习见习机会，帮助提升就业竞争力。

2. 政策岗位促就业。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央基层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项目招录要向贫困家庭毕业生倾斜，确保政策岗位应招尽招。各高校要鼓励贫困家庭毕业生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毕业生；精准开展征兵宣传动员，鼓励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对有意愿返回户籍地求职的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各高校要支持其投身脱贫攻坚，各地扶贫部门要鼓励贫困县

为其提供扶贫公益岗位，或培育其成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3. 专场招聘促就业。大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将持续设立“52个未摘帽贫困县毕业生就业专区”。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及时为贫困家庭毕业生推送相关岗位信息，举办分行业、分区域、分层次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挖掘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招聘服务。各高校要积极发动校友企业、产学合作企业，优先招聘贫困家庭毕业生。

4. 精准服务促就业。各地各高校要把做好未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校领导、各部门、各院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与贫困家庭毕业生“一帮一”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责任，校领导要在结对帮扶工作中作表率。高校毕业班辅导员要摸清摸准底数，落实“一人一策”台账式管理，对未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加强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援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

5. 对口支援促就业。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要用好东西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等扶贫工作机制，为贫困家庭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机会。各地教育、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要系统梳理本区域内高校未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信息，主动与毕业生生源地东西扶贫协作相关省市和对口支援省份加强联系，与结对省份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就业帮扶工作，鼓励支援省份和单位提供公益岗位，为未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提供兜底保障。

三、工作要求

1. 协同推进。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完善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情况互通机制，推动各地各高校建立台账、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帮扶举措清、求职进展清。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层层传导压力。

2. 落实保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和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资金和人员保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主动协调财税、科技等部门，完善相关优惠政策，为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争取更大力度支持。

3. 加强督查。教育部已将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

责评价工作、教育部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调研及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通报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推动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实、帮扶落实。

各地各高校落实本通知相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联系人及电话：简成章　010-66097835。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7月2日

准确把握精髓要义 转化形成内在动力 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伟大实践

教育部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座谈会

2020-07-17　　来源：教育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简称《讲义》）日前印发。7 月 17 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主持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座谈会时强调，教育系统要以《讲义》使用为契机，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的热潮，及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的内在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伟大实践。

陈宝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要从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中国化重大理论创新的“深度”、党领导教育事业实践经验系统概括和总结的“高度”、建设教育强国行动指南的“角度”，来理解、体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陈宝生指出，要从六个“性”的本质特征着手，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

义。一是政治性。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是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坚定维护人民的利益,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方向性。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为服务”。四是系统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是一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五是实践性。这一重要论述形成于伟大实践、指导伟大实践、丰富发展于伟大实践。六是科学性。准确把握世情和国情，深刻揭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

陈宝生强调，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细抓实。要抓好关键人群、关键环节、关键平台，真正落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求，推动学习活动落到实处。要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理念、过硬本领、有力政策、管用办法，成为教育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学习活动常态化，做到“天天见”、“天天新”、“天天深”。同时，在做好教育系统全员全覆盖学习宣传基

础上，适时推进全社会学习宣传和对外翻译宣介工作。

教育部党组成员出席座谈会。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教委、北京第四中学等地方教育部门和大中小学相关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03-13　来源：共产党员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

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

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

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

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

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20-01-05　　来源：共产党员网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2010年6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机关党

的建设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机关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

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

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党的政治建设

第十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彰显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第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

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本单位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发扬斗争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第十六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转变作

风，真抓实干。

第十七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定期向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

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

（二）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三）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反映；

（五）了解党员、干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六）每年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七）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防止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恰当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1%至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

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作为同级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同级纪委监委、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领导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每年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与其所在地党委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对归口领导或者管理的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换届、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副书

记的任免等，经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应当提前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或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党员有关事项，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交换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后，有关处分决定和材料应当按照要求报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级党委述职，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

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条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期责任编辑　蓝小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宣传部